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519124056-00027778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检测服务 (不含桩基检测)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0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
3. 预算金额：16900000.00 元
4. 限价金额：966 万元
5. 项目需求：包括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实施全过程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
6. 包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
7. 数量：1
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 H07-01B 地块。项目新建实验综合楼、精准药物设计楼、宿舍楼、工具间及地下室，并实施相应的室外总体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161377.5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232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049.72 平方米，其中民防建筑面积 13627.87 平方米)，包括：各研究室实验及辅助用房 56103 平方米、科研办公用房 11600 平方米、实验动物用房 15996 平方米、计算机房 972 平方米、学生宿舍 14366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服务其他用房 708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公用设施用房 34596.52 平方米，另预留用房 206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按 199436.86 万元控制（不含土地费用，土地费用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检测服务单位为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提供除桩基检测外的材料（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节能材料、节能现场、建筑门窗与幕墙）及实体检测（含室内空气检测、能效测评、通风空调检测、照明系统检测、沉降观测、人防防护设备、绿化验收、土壤检测等）、分项计量、低压配电系统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防雷检测、CCTV 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检测、二次供水竣工验收检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服务以及基坑监测服务。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10.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3、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资质类型综合类且须包含能效测评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备案证明、工程勘测资质证书；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 年月 1 日 16 时 **2024-01-16 00:00~12:00:00** 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0 时 **2024-01-23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1份(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

开标时间：2023-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618号新意城T栋601-602室指定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

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 线上网卡及可无 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地址：上海岳阳路 319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 16 楼

联系方式：13917766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诚喆

电话： 139177667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号序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服务■工程□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不允许</p>
5.	项目划分标段情况	<p>■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包含*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标段。 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金额：</p>
6.	项目预算	16900000.00 元人民币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66 万元整。</p>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地址：上海岳阳路 319 号 邮编：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4220901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 16 楼 联系人：葛诚喆 电话 13917766791 传真：/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p>■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p>

		取，下浮 65%，不足 6000 元，以 6000 元收取。
--	--	--------------------------------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伍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户名：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账号：9889015474000115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p>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报名截止5日内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013572@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 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p>
-----	------	--

		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若投标多个标段，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另需携带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一份，格式采用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
2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3--上午 10: 3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4.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3--上午 10: 30: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

25.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p> <p>1)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p>
26.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27.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p> <p>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资质类型综合类且须包含能效测评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备案证明、工程勘测资质证书。</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p>

		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8.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p> <p>联系人：葛诚喆，联系电话：13917766791，电子邮箱：_____。</p>

31.	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p>
-----	--------------	--

	<p>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 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招标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服务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
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
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
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
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
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
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b) **服务**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c) 项目人员配置
- (d) 项目经理
- (e)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声明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6 廉政承诺书
-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9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0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近五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1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8 中小企业申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5万元，请于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帐号（请写明项目名称，用途），

投标保证金本地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外地采取电汇凭证形式。

未及时交纳保证金或未及时填写保证金信息至网上招标系统中，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招标方开具收据）。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投标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8.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

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投标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1.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4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18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

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3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3.4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7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8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

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9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0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1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5)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6)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2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4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5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7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25.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

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项目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招标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项目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9.3 政府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合同验收

30.1 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招标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0.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纪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2.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3. 投诉

33.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附件:

投标人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招标人、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项目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

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

招
标
需
求

项目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

采购单位：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1. 项目背景

2022年12月，市发展改革委以沪发改高技〔2022〕171号文批复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

新建总建筑面积161377.5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2327.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9049.72平方米，其中民防建筑面积13627.87平方米），包括：各研究室实验及辅助用房56103平方米、科研办公用房11600平方米、实验动物用房15996平方米、计算机房972平方米、学生宿舍14366平方米、办公及生活服务其他用房708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公用设施用房34596.52平方米，另预留用房2066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按199436.86万元控制（不含土地费用，土地费用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2. 建设依据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67号
- 关于核发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沪自贸临港规划资源许建〔2023〕281号

3. 建设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

4. 工作内容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检测服务单位为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提供除桩基工程检测外的材料（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节能材料、节能现场、建筑门窗与幕墙）及实体检测（含室内空气检测、能效测评、通风空调检测、照明系统检测、沉降观测、人防防护设备、绿化验收、土壤检测等）、分项计量、低压配电系统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防雷检测、CCTV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检测、二次供水竣工验收检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服务以及基坑监测服务，满足总承包等单位现场施工需求以及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具体检测工作量详见附件）

5. 工作要求

5.1 项目实施地点：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5.3 成果形式及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成果材料齐全，并通过评审验收。

6. 其他要求

6.1 承诺项目在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后续保障服务。

6.2 在采购方有需要的情况下，中标方需提供驻点服务，需在园区设置驻点办事处，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6.3 中标方需在工作日设置由专人值守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6.4 中标方需在非工作日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情况汇报。

6.5 工作开展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要求。

6.6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6.7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资质类型综合类且须包含能效测评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备案证明、**工程勘测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工作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委托开展相关检测和评估，最终形成检测及评估报告。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10.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690 万元。

11. 付款方式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不超过 966 万元。项目分两批支付，具体见下表。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2	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12. 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本项目限价为 966 万元，若超出该限价则作废标处理。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投标书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2.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3.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重（10%）×100。
企业综合实力	1~5	综合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分三档打分：第一档：5 分，第二档：3 分，第三档：1 分

经验业绩情况	0~5	2020年 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每个得1分, 最多得5分, 不提供得0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0~30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1-30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1-20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10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
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9~18	优: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设备等,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调查工作, 能够提供优质服务。良: 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设备等,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调查服务。一般: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设备等,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调查的服务。优: 15-18分; 良: 12-14分; 一般: 9-11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2~8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优: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人员配备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 人员配备比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具有工作经验, 人员配备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 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优: 8-10分; 良: 5-7分; 一般: 2-4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16	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良: 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优：13-16分；良：9-12分；一般：5-8分。
应急预案	0~6	优：应急预案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强：应急预案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尚可 一般：应急预案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简单 优：4-6分；良：2-3分；一般：0-1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0~3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1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1分；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一）工程检测服务

1、工程范围：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 H07-01B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

2、招标内容

对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节能材料、节能现场、建筑门窗与幕墙）及实体检测（含室内空气检测、能效测评、通风空调检测、照明系统检测、沉降观测、人防防护设备、绿化验收、土壤检测等）、分项计量、低压配电系统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防雷检测、CCTV 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检测、二次供水竣工验收检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服务。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3、报价的方式

3.1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上海市消防协会制定的“上海市消防安全评估计费指导价格”以及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 2005 年 11 月《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生评收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各检查项单价。

4、工程量的确认

4.1 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5、质量和期限

5.1 检测期限

5.1.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标人进场时间根据合同另行确定。

5.1.2 检测单位需在国家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时间和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时间内完成材料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或速报。

5.2 质量

按规范要求做到科学、公平、公正。

5.2.1 工作要求：满足设计与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所需的一切要求。

5.3 对检测人员要求

4.3.1 担任本工程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检测单位的在编人员，持有相关证书，具有同类检测经历。

5.3.2 除工程检测负责人外，还须配备在职专职检测工程师，持有相关证书，进驻工地的检测人员必须专业结构齐全，年龄适当，并具有同类工程的检测经历。

5.3.3 招标人要求本工程检测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检测的需要，按工程专业配备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必须持有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人员相对稳定。

5.3.4 检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技术规范

6.1 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中的设计说明。

6.2 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

6.3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条例、规定，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施工期间如发生变化，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执行最新版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或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7、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7.1 服务范围

7.1.1 检测范围：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本工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检测，具体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检测的具体项目应涵盖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必需的项目内容。

7.2 工作内容

7.2.1 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7.2.2 将视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对检测工作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事项在检测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7.2.3 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7.3 检测要求

7.3.1 为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相关规范并符合业主要求。

7.3.2 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技术服务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并对作出的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1、材料及实体检测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000	组	
2	混凝土	抗渗	240	组	
3	砂浆	立方体抗压强度	200	组	
4	干混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6	组	
5	干混抹灰砂浆	稠度、保水性、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	6	组	
6	砂	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0	组	
7	石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	20	组	
8	普通砼小型空心砌块	强度等级	20	组	
9	蒸压加气砼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含水率	10	组	
10	钢筋原材 (Φ≤25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540	组	
11	钢筋原材 (Φ=28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180	组	
12	钢筋原材 (Φ= (32~40) 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45	组	
13	钢筋焊接 (Φ≤25mm)	拉伸强度	150	组	
14	钢筋焊接 (Φ=28mm)	拉伸强度	45	组	

15	钢筋焊接 (Φ= (32~40) mm)	拉伸强度	15	组	
16	机械连接 (Φ≤25mm)	拉伸强度	540	组	
17	机械连接 (Φ=28mm)	拉伸强度	180	组	
18	机械连接 (Φ= (32~40) mm)	拉伸强度	45	组	
19	机械连接 (Φ≤25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18	组	
20	机械连接 (Φ=28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3	组	
21	机械连接 (Φ= (32~40) 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3	组	
22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Φ≤25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60	组	
23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Φ=28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30	组	
24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Φ≥32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8	组	
25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Φ≤25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60	组	
26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Φ=28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30	组	
27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Φ≥32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8	组	

28	紧固件	扭矩系数	4	组	
29	紧固件	紧固轴力	15	组	
30	灌浆料	抗压强度	240	组	
3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氯离子含量、初凝时间、抗折强度（7d、28d）、抗压强度（7d、28d）、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56d）	6	组	
32	灌浆料原材料	流动度、泌水率、抗压强度比、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6	组	
33	水泥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强度、安定性	30	组	
34	土工击实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6	组	
35	混凝土配合比	稠度、抗压强度、表观密度、氯离子总含量	20	组	
36	土工环刀	压实度、含水率	1200	点	
37	植筋拉拔	抗拉	50	组	
38	PC 构件	挠度、裂缝、承载力	3	组	
39	钢结构原材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	100	组	
40	工厂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柱）T>20	9400	米	
41	工厂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柱）T≤20	380	米	
42	现场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梁）T>20	2400	米	
43	现场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梁）T≤20	380	米	
44	铝合金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保温性能	8	组	
45	中空玻璃	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8	组	

46	纸面石膏板	面密度、断裂荷载、抗冲击性、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燃烧性能	5	组	
47	轻钢龙骨	力学性能	5	组	
48	灌浆饱满度	灌浆饱满度	600	点	
49	密目式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耐阻燃性能	4	组	
50	安全平网	耐冲击性能	4	组	
51	安全帽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耐冲击、耐穿刺	4	组	
52	安全带	整体静负荷、整体动负荷、零部件静负荷	4	组	
53	岩棉板	密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6	组	
54	XPS	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B1	6	组	
55	PVC 地坪	燃烧性能 B1	3	组	
56	洁净板	燃烧性能 B1	3	组	
57	建筑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	2	组	
58	铝板	膜厚、铅笔硬度	10	组	
59	铝型材	纵向抗剪、横向抗拉	6	组	
60	密封胶	相容性	3	组	
61	木饰面	燃烧性能 B1	3	组	
62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厚度, 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 不透水性, 拉力/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扯断伸长率, 渗油性, 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可溶物含量,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撕裂强度, 粘结剥离强度	5	组	

63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韧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单位面积质量、面积、持粘性、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	5	组	
64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外观、拉伸强度（无处理）、断裂伸长率（无处理）、低温柔韧性、无处理粘结强度、不透水性	5	组	
65	高分子防水卷材	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厚度、外观、拉伸性能、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韧性、不透水性、渗油性、持粘性、剥离强度	5	组	
66	硬化混凝土	氯离子	12	组	
67	非固化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低温柔韧性	4	组	
68	地砖	放射性	5	组	
69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	2	组	
70	无机涂料	有害物质限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物理性能（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3	组	
71	腻子	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	4	组	
72	防霉涂料	有害物质限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物理性能（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73	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74	面砖	放射性	2	组	

75	底漆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76	石膏板	放射性	4	组	
77	室内空气检测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氡、TVOC	370	点	
78	能效测评	基础项（建筑物单位面积采暖通风空调、照明全年耗能量）、规定项（外窗气密性、外墙出挑构件及附墙部件隔热热桥及保温措施等）与选择项（可再生能源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遮阳措施、蓄冷蓄热技术、变频技术等各类节能新技术利用情况）	161377. 52	平方米	
78	通风空调检测	室内温度、空调机组总风量、机组风口风量、多联机及风机盘管风口风量、总水流量、机组水流量	161377. 52	平方米	
80	照明系统检测	照度	1006	点	
81		照明功率密度	77	点	
82	道路照明	路面平均亮度、亮度总均匀度、纵向亮度均匀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路面最小照度、最小垂直照度、最小半柱面照度、阈值增量、环境比、色温、显色指数	20	断面	
83	沉降观测	建筑物变形测量	688	点·次	
84	外窗隔声	隔声	2	组	
85	采光系数	采光系数	10	间	
86	室内空气	温湿度、二氧化碳	128	点	
87	建筑隔声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3	点	
88	建筑隔声	撞击声隔声	3	点	

89	建筑隔声	外墙及外墙构件空气声隔声	3	点	
90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10	点	
91		夜间噪声	10	点	
92	噪声	场地环境噪声	10	点	
93	噪声	室内噪声	18	点	
94	土壤及土壤改良材料	pH、EC、有机质	17907.4	平方米	
95	灯具	初始光效、灯具效率、功率因数、谐波	30	组	
96	风机盘管	供冷量、制热量、水阻力、出口静压、噪音	10	台	
97	PVC 地板	挥发物	3	组	
98	PVC 地板专用胶黏剂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DI、TVOC	2	组	
99	模块吸声板	甲醛释放量（环境舱法）	2	组	
100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热性，厚度，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拉力/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扯断伸长率，渗油性，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可溶物含量，热处理尺寸变化率，撕裂强度，粘结剥离强度	3	组	
101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单位面积质量、外观、面积、持粘性、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	3	组	
102	1号实验综合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103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104		楼板厚度	3	间	
105	2号精准药物设计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106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107		楼板厚度	3	间	
108	3号宿舍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109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110		楼板厚度	3	间	
111	5号地下室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112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113		楼板厚度	3	间	
114	人防工程	混凝土抗压强度	6	件	
115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116		楼板厚度	—	—	
117	围护结构检测	水泥土钻孔取芯	1567	米	
118		芯样抗压	1602	个	
119		试成孔、成孔	142	孔次	
120		低应变动测	268	根	
121		静载抗压试验（地下一层 600kN）	3	根	
122		静载抗压试验（地下二层 1200kN）	3	根	

附件 2：专项检测

专项检测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项计量	/	161377.52	平方米	
2	低压配电系统检测	电压偏差、三相电流不平衡、谐波电压、谐波电流、功率因数	161377.52	平方米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	161377.52	平方米	
		特殊消防设施	27	套/保护区	
4	防雷检测		161377.52	平方米	
5	CCTV 检测		2797	米	

附件 3：评估

评估文件编制收费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费用分档（亿元）	收费依据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含卫生学检测）	10 亿-30 亿	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 2005 年 11 月《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卫生预评价收费标准》
2	二次供水竣工验收检测	/	
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含竣工验收）	10 亿-30 亿	

附件 4：人防检测

地下室人防工程（战时）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备注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	1	手动钢结构门	樘	30	20%	6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焊缝质量	拼接焊缝超声波	m	
							闭合焊缝磁粉	m	
							门扇厚度偏差	扇	
							面板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个	门扇及门框型材

2	钢筋混凝土门 防护密闭门	樘	46	20%	10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 个门扇 10 个测区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个	
3	钢筋混凝土门 密闭门	樘	30	20%	6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 个门扇 10 个测区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扇	
4	密闭阀门	只	76	20%	16	外形尺寸	壳体外径	个	
							管壁厚度	只	
							阀板厚度	只	
							阀板启闭力	项	
							密闭性能	只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备注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	5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樘	15	20%	3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悬摆板长度	块	悬摆板为 3 块	
							悬摆板宽度	块	悬摆板为 3 块	
						焊缝质量	闭合焊缝磁粉	m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扇			
						悬摆板厚度偏差	块	悬摆板为 3 块		
6	排气活门	只	29	20%	6	外形尺寸	阀盖外径偏差	个		
						密闭性能		个		
7	防爆地漏	只	0	20%	0	外形尺寸	壳体外径	只		
民防 工程 防护 设备 安装 质量 检测	1	手动钢结构门	樘	30	20%	6	配合尺寸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2	钢筋混凝土门 防护密闭门	樘	46	20%	10	配合尺寸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3	钢筋混凝土门 密闭门	樘	30	20%	6	配合尺寸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4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樘	15	20%	3	配合尺寸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悬摆板与门扇贴合面间隙	樘	
								门扇启闭力	项	
								悬摆板启闭力	项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备注
		局部气密性	工程口部密闭门		单元	20	20%	5	密闭性能	
防护性能检测	1	防护通风系统	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	组	25	100%	25	管道厚度	组	每个单元至少检测一组
	2									

	3	防护段通风管道	防护段通风管道	m ²	50	100%	50	气密性	m ²	风管管壁面积
	4		清洁风量	m ²	13627.87	100%	13627.87	清洁进风量	m ²	工程报监建筑面积
	5		风机					清洁排风量		
	6		油网滤尘器					振动速度		
	7		油网滤尘器	组	5	100%	5	垂直度/水平度	组	
	8		过滤吸收器	台	20	100%	20	垂直度	台	
	9		排气活	只	29	100%	29	平衡锤杆铅垂度	只	

			门							
10	主体结 构门框 墙	全工 程内	单元	5	20%	1	混凝土强度	构件	抽取单元总数 的 20%，被检单 元内门框墙全 检。	

(二) 基坑监测服务

1 工程概况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地区，本项目总体地下二层、局部地下一层，基坑总面积约 36885 万平方米，总周长 1007m，基坑挖深 10.20m，西侧局部降板挖深 13.50m，局部地下一层挖深 5.60m，集水井落深 1.1m~3.0m。

(1) 本工程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5.800m，场地自然地面平均绝对标高+4.000m，即相对标高-1.800m。

(2) 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二级，基坑周边环境等级三级（局部角部距离河道较近，相应区域环境保护等级二级）基坑为临时支护、围护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2 年。

(3) 本工程基坑主要采用双排灌注桩+前撑式注浆钢管或单排灌注桩+二道水平钢砼支撑支护，局部地下一层采用单排灌注桩+前撑注浆钢管支护，高差区域采用重力坝支护。

(4) 本工程基坑施工顺序为：基坑整体开挖，地下一二层交界区域地下一层垫层施工完成后开挖地下二层，西侧降板区域待相邻区域地下一层施工完成后开挖降板区域。

2 报价的方式

监测点的埋设和材料费按现行市场价格收费，测试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上述基础上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各项单价。

3 监测工作依据

-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国家标准 (GB/T 12897-2006);
- (2)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GB 50497-2009);
- (3) 《工程测量规范》国家标准 (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行业标准 (JGJ 8-2016);
- (5)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 (DG/TJ 08-2001-2016);
- (6)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GB 50497-2009);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行业标准 (JGJ 120-2012);
-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GJ 79-2012);
- (9) 《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上海市标准 (DGJ08-37-2012);

3 基坑监测项目

本项目拟定监测工作范围： 2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布点监测。

(1) 围护体系

- 1) 围护顶部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 2)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3)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 4) 支撑轴力监测；
- 5) 钢管轴力监测；
- 6) 坑外地下潜水水位监测；

(2) 周边环境

- 1)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2)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3) 现场巡视。

4 监测技术要求

- (1) 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基坑工程只在地下施工期内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 (2) 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作好埋设准备。
- (3) 仪器埋设时，核定传感器的位置是否正确，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按监测的位置和方向埋设传感器。
- (4) 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 (5) 监测频率依据方案确定，并根据施工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时，加密观测，作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
- (6) 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应加强监测工作。监测数据未达到报警值期间，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包括每天的监测数据及周报），监测材料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及工况平面分布图等施工信息，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所反映的情况。
- (7)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8) 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开挖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

(9) 监测工作贯穿基坑工程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完整的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

(10) 本工程须由专业的监测单位制定详尽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须得到设计单位的认可。测试方案应明确测试结果所对应的不同施工工况。监测得到的数据必须及时提供给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况，以保证本基坑工程的信息化施工。

5 监测频率及监测报警值

(1)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结合工程进度、基坑施工进行合理安排，根据工程的施工特点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初步判断，初始值至少测试3次，取3次有效测试的平均值作为初始值。初始值测取后，建议各项目的监测频率如下表。具体监测频率将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设计或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表 5-1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频率

施工工况	施工围护结构到基坑开挖前	基坑开挖到底板浇筑完成后3天	底板浇筑完成后3天到基坑回填支撑（钢管）拆除到拆除完成后3天		一般情况
			支撑（钢管）拆除到拆除完成后3天	一般情况	
监测频率	1~2 次/周	1 天/次	1 天/次	2~3 次/周	

注：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待监测数据稳定后，再逐渐将监测频率恢复正常，确保基坑和工程结构的施工安全。

(2) 监测报警值

表 5-2

地下 2 层区域基坑围护结构建议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水平位移	5	40/30 (二级环境)
围护体深层水平最大位移	5	40/30 (二级环境)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坑外地面竖向位移	5	35/25 (二级环境)
坑外潜水水位	300	1000
立柱竖向位移	2	25
前撑钢管轴力	-	600kN
前撑钢管挠度	-	2%
第一道支撑轴力	-	5000kN
第二道支撑轴力		8000kN
相邻工程桩	20mm	

表 5-3

局部地下 1 层区域基坑围护结构建议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水平位移	5	30
围护体深层水平最大位移	5	30
坑外地面竖向位移	5	25
坑外潜水水位	300	1000
前撑钢管轴力	-	600kN
前撑钢管挠度	-	2%

表 5-4

基坑周边环境建议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地下管线位移	2 (刚性) /5 (柔性)	10/20
周边河道驳岸位移	2	20

6、监测工程量 (附件 5)

监测点埋设及材料费				
序号	埋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A	围护墙体测斜监测孔	858	米	孔数 33 孔, 平均孔深 26 米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73	个	竖向与水平位移共用
	围护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73	个	一点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52	米	孔深 8 米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位移监测	29	个	竖向与水平位移共用
	周边河道驳岸水平位移监测	29	个	一点
	钢管轴力监测	23	组	
	支撑轴力监测	14	组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85	个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8	个	

开挖期间测试费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平均监测次数	备注
B	围护墙体测斜监测孔	858	米	80	孔数 33 孔, 平均孔深 26 米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73	个	80	
	围护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73	个	80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21	孔	80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位移监测	29	个	80	
	周边河道驳岸水平位移监测	29	个	80	

	钢管轴力监测	23	组	80	
	支撑轴力监测	14	组	8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85	个	80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8	个	80	

上述数量暂估仅供参考，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期次：

本项目合同分期付款，签订线下补充时同时明确付款期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3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制定

合同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3 版)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实施单位:

设计单位:

见证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安费:

质监站//监管机构:

一 检测部分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材料（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节能材料、节能现场、建筑门窗与幕墙）及实体检测（含室内空气检测、能效测评、通风空调检测、照明系统检测、沉降观测、分项计量、人防防护设备、绿化验收、土壤检测等）、分项计量、低压配电系统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防雷检测、CCTV 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检测、二次供水竣工验收检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现行有效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收费按照甲方符合《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上海市消防协会制定的“上海市消防安全评估计费指导价格”等相关标准中检测单价的报价收费执行，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二，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补充：合同外新增检测/监测项目，参考《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上海市消防协会制定的“上海市消防安全评估计费指导价格”以及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 2005 年 11 月《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生评收费》等相关标准，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计算，收费标准未包含的，参考类似合同内项目计算，无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上报建设单位后确认。

3. /。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3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 自乙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之日起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总检测费用。
3. 合同签订后材料检测每 90 天按实际检测工程量上报后，经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

审核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 90%；其他检测取得相应的报告后经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确认后支付至相应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均待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结清。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2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一）除非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存在其他合理理由，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甲方授权为 / 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签收检测报告、发票等资料。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5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同时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

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由乙方自主研发的、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科技成果服务。

(十一)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应在甲方签收检测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 基坑监测部分

第一条 监测范围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地区，本项目总体地下二层、局部地

下一层，基坑总面积约 36885 万平方米，总周长 1007m，基坑挖深 10.20m，西侧局部降板挖深 13.50m，局部地下一层挖深 5.60m，集水井落深 1.1m~3.0m。

(1) 本工程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5.800m，场地自然地面平均绝对标高+4.000m，即相对标高-1.800m。

(2) 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二级，基坑周边环境等级三级（局部角部距离河道较近，相应区域环境保护等级二级）基坑为临时支护、围护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2 年。

(3) 本工程基坑主要采用双排灌注桩+前撑式注浆钢管或单排灌注桩+二道水平钢砼支撑支护，局部地下一层采用单排灌注桩+前撑注浆钢管支护，高差区域采用重力坝支护。

(4) 本工程基坑施工顺序为：基坑整体开挖，地下一二层交界区域地下一层垫层施工完成后开挖地下二层，西侧降板区域待相邻区域地下一层施工完成后开挖降板区域。

第二条 监测内容

本工程监测及巡视的主要项目如下：

本项目拟定监测工作范围：2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布点监测。

(1) 围护体系

- 1) 围护顶部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 2)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3)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 4) 支撑轴力监测；
- 5) 钢管轴力监测；
- 6) 坑外地下潜水水位监测；

(2) 周边环境

- 1)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2)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3) 现场巡视。

第三条 监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收费监测点的埋设和材料费按现行市场价格收费，测试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基础上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优惠报价

2. 本合同各监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二，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收取监测费。

补充：合同外新增检测/监测项目，参考收费标准，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计算，收

费标准未包含的，参考类似合同内项目计算，无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上报建设单位后确认。

3. /。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一) 监测规范

-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T 12897-2006);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GB 50497-2009);
- (3)《工程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50026-2007);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行业标准(JGJ 8-2016);
- (5)《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DG/TJ 08-2001-2016);
-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GB 50497-2009);
- (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行业标准(JGJ 120-2012);
-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JGJ 79-2012);
- (9)《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上海市标准(DGJ08-37-2012);

其他技术要求：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案须满足甲方的监测要求，并负责提供监测用的仪器设备等。

(二) 监测频率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频率

施工工况	施工围护结构 到基坑开挖前	基坑开挖到底板 浇筑完成后3天	底板浇筑完成后3天到基坑回填	
			支撑(钢管)拆除到拆 除完成后3天	一般情况
监测频率	1~2次/周	1天/次	1天/次	2~3次/周

注：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待监测数据稳定后，再逐渐将监测频率恢复正常，确保基坑和工程结构的施工安全。

(2) 监测报警值

地下 2 层区域基坑围护结构建议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水平位移	5	40/30 (二级环境)
围护体深层水平最大位移	5	40/30 (二级环境)
坑外地面竖向位移	5	35/25 (二级环境)
坑外潜水水位	300	1000
立柱竖向位移	2	25
前撑钢管轴力	-	600kN
前撑钢管挠度	-	2%
第一道支撑轴力	-	5000kN
第二道支撑轴力		8000kN
相邻工程桩	20mm	

局部地下 1 层区域基坑围护结构建议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水平位移	5	30
围护体深层水平最大位移	5	30
坑外地面竖向位移	5	25
坑外潜水水位	300	1000
前撑钢管轴力	-	600kN
前撑钢管挠度	-	2%

基坑周边环境建议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地下管线位移	2 (刚性) / 5 (柔性)	10/20
周边河道驳岸位移	2	20

(三) 资料提交

- 1、监测测量结果在测量工作结束后 3 小时内提供，出现险情时，同步提供监测数据。
- 2、监测资料每日以报表形式提交，报表要对应工况，工况要以图表反映，说明施工时间及相应施工参数。这样有利于对监测报表进行综合分析，提高报表的实用性和可靠性。报表一式四份，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各一份。
- 3、每层土方开挖等施工阶段结束后提交阶段分析报告。
- 4、全部工程结束后两周内整理绘制各类特征点变化曲线图，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施工图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需经甲方确认。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定，并根据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到得到甲方认可。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
- 4、根据现场施工进度的需要，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 5、乙方必须及时了解工程进度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监测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目的监测。
- 6、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人员及使用仪器的有效证书。

第七条 监测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监测成果。若监测内容与施工蓝图有出入，以施工图纸为准。

全部监测成果应于本工程施工结束后 15 日内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监测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监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监测站裁决，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监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取得相应的报告后经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确认后支付至相应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均待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结清。

三 其他

第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监）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监）测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监）测项目检（监）测费用的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五)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全部检（监）测费用及乙方交付全部检（监）测报告时止。

(二)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以及与因本合同产生的相关文件一经顺丰邮寄送到各方于本合同留下的地址或注册地址即为送达（不论是否由双方亲自签署）。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的，则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收款信息	
		通讯地址	
		注册地址	
		通讯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检测项目名称（仅供参考）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房屋修缮、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民防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节能材料、节能现场、节能企标、建筑幕墙及门窗、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主体结构、防水材料、市政工程管材、加固材料、灌浆质量、变形测量、安全防护用品、室内环境、通风与空调、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隔声及噪声、园林绿化、市政道路、能效测评、分项计量、低压配电系统、建筑消防设施、雷电防护装置、CCTV、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集中空调卫生学验收、二次供水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
2	公路工程	桥隧；道路；交通
3	水运工程	材料；结构与地基
4	水利工程	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备注：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附件二 材料及实体检测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优惠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000	组	80			
2	混凝土	抗渗	240	组	1000			
3	砂浆	立方体抗压强度	200	组	50			
4	干混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6	组	900			
5	干混抹灰砂浆	稠度、保水性、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	6	组	1200			
6	砂	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0	组	400			
7	石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	20	组	700			
8	普通砼小型空心砌块	强度等级	20	组	300			
9	蒸压加气砼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含水率	10	组	1000			
10	钢筋原材 (Φ≤25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540	组	240			
11	钢筋原材 (Φ=28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180	组	320			
12	钢筋原材 (Φ= (32~40) 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45	组	660			
13	钢筋焊接 (Φ≤25mm)	拉伸强度	150	组	120			
14	钢筋焊接 (Φ=28mm)	拉伸强度	45	组	240			
15	钢筋焊接 (Φ= (32~40) mm)	拉伸强度	15	组	750			

16	机械连接 (Φ≤25mm)	拉伸强度	540	组	120			
17	机械连接 (Φ=28mm)	拉伸强度	180	组	240			
18	机械连接 (Φ= (32~40) mm)	拉伸强度	45	组	750			
19	机械连接 (Φ≤25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18	组	220			
20	机械连接 (Φ=28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3	组	380			
21	机械连接 (Φ= (32~40) 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3	组	1150			
22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5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60	组	220			
23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8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30	组	380			
24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32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8	组	1150			
25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5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60	组	120			
26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8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30	组	240			
27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32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8	组	750			
28	紧固件	扭矩系数	4	组	1000			
29	紧固件	紧固轴力	15	组	800			
30	灌浆料	抗压强度	240	组	150			

3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氯离子含量、初凝时间、抗折强度(7d、28d)、抗压强度(7d、28d)、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56d)	6	组	8000			
32	灌浆料原材料	流动度、泌水率、抗压强度比、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6	组	1950			
33	水泥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强度、安定性	30	组	600			
34	土工击实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6	组	1200			
35	混凝土配合比	稠度、抗压强度、表观密度、氯离子总含量	20	组	1200			
36	土工环刀	压实度、含水率	1200	点	100			
37	植筋拉拔	抗拉	50	组	1500			
38	PC构件	挠度、裂缝、承载力	3	组	15000			
39	钢结构原材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	100	组	130			
40	工厂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柱) T>20	9400	米	85			
41	工厂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柱) T≤20	380	米	60			
42	现场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梁) T>20	2400	米	85			
43	现场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梁) T≤20	380	米	60			
44	铝合金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保温性能	8	组	7000			
45	中空玻璃	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8	组	4300			
46	纸面石膏板	面密度、断裂荷载、抗冲击性、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燃烧性能	5	组	14350			
47	轻钢龙骨	力学性能	5	组	2500			
48	灌浆饱满度	灌浆饱满度	600	点	500			

49	密目式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耐阻燃性能	4	组	1300			
50	安全平网	耐冲击性能	4	组	600			
51	安全帽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耐冲击、耐穿刺	4	组	1200			
52	安全带	整体静负荷、整体动负荷、零部件静负荷	4	组	2400			
53	岩棉板	密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6	组	6250			
54	XPS	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B1	6	组	11500			
55	PVC 地坪	燃烧性能 B1	3	组	3450			
56	洁净板	燃烧性能 B1	3	组	3450			
57	建筑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	2	组	60000			
58	铝板	膜厚、铅笔硬度	10	组	600			
59	铝型材	纵向抗剪、横向抗拉	6	组	1200			
60	密封胶	相容性	3	组	1500			
61	木饰面	燃烧性能 B1	3	组	9300			
62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厚度，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拉力/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扯断伸长率，渗油性，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可溶物含量，热处理尺寸变化率，撕裂强度，粘结剥离强度	5	组	2850			
63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单位面积质量、面积、持粘性、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	5	组	2400			
64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外观、拉伸强度（无处理）、断裂伸长率（无处理）、低温柔性、无处理粘结强度、不透水性	5	组	1350			

65	高分子防水卷材	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厚度、外观、拉伸性能、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渗油性、持粘性、剥离强度	5	组	2700			
66	硬化混凝土	氯离子	12	组	600			
67	非固化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低温柔性	4	组	350			
68	地砖	放射性	5	组	1500			
69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	2	组	6000			
70	无机涂料	有害物质限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物理性能（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3	组	7200			
71	腻子	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	4	组	6000			
72	防霉涂料	有害物质限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物理性能（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7200			
73	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2400			
74	面砖	放射性	2	组	1500			
75	底漆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2400			
76	石膏板	放射性	4	组	1500			
77	室内空气检测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氡、TVOC	370	点	2800			

78	能效测评	基础项（建筑物单位面积采暖通风空调、照明全年耗能量）、规定项（外窗气密性、外墙出挑构件及附墙部件隔热热桥及保温措施等）与选择项（可再生能源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遮阳措施、蓄冷蓄热技术、变频技术等各类节能新技术利用情况）	161377.52	平方米	4			
78	通风空调检测	室内温度、空调机组总风量、机组风口风量、多联机及风机盘管风口风量、总水流量、机组水流量	161377.52	平方米	4			
80	照明系统检测	照度	1006	点	200			
81		照明功率密度	77	点	500			
82	道路照明	路面平均亮度、亮度总均匀度、纵向亮度均匀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路面最小照度、最小垂直照度、最小半柱面照度、阈值增量、环境比、色温、显色指数	20	断面	8000			
83	沉降观测	建筑物变形测量	688	点·次	160			
84	外窗隔声	隔声	2	组	15000			
85	采光系数	采光系数	10	间	5000			
86	室内空气	温湿度、二氧化碳	128	点	800			
87	建筑隔声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3	点	5000			
88	建筑隔声	撞击声隔声	3	点	5000			
89	建筑隔声	外墙及外墙构件空气声隔声	3	点	5000			
90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10	点	1500			
91		夜间噪声	10	点	2000			
92	噪声	场地环境噪声	10	点	1000			
93	噪声	室内噪声	18	点	1000			

94	土壤及土壤改良材料	pH、EC、有机质	17907.4	平方米	2			
95	灯具	初始光效、灯具效率、功率因数、谐波	30	组	4000			
96	风机盘管	供冷量、制热量、水阻力、出口静压、噪音	10	台	4500			
97	PVC 地板	挥发物	3	组	1000			
98	PVC 地板专用胶黏剂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DI、TVOC	2	组	5200			
99	模块吸声板	甲醛释放量(环境舱法)	2	组	6000			
100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热性，厚度，低温柔性和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拉力/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扯断伸长率，渗油性，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可溶物含量，热处理尺寸变化率，撕裂强度，粘结剥离强度	3	组	2850			
101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单位面积质量、外观、面积、持粘性、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	3	组	2700			
102	1号实验综合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03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04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05	2号精准药物设计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06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07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08	3号宿舍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09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10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11	5号地下室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12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13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14	人防工程	混凝土抗压强度	6	件	600			
115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16		楼板厚度	—	—	—			
117	围护结构检测	水泥土钻孔取芯	1567	米	400			
118		芯样抗压	1602	个	300			
119		试成孔、成孔	142	孔次	1500			
120		低应变动测	268	根	200			
121		静载抗压试验(地下一层 600kN)	3	根	14000			
122		静载抗压试验(地下二层 1200kN)	3	根	14000			
123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以上收费依据为:《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检测收费标准》; 2、以上检测参数项目和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结算以实际送检为准。

专项检测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自报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分项计量	/	161377.52	平方米	3.5			
2	低压配电系统检测	电压偏差、三相电流不平衡、谐波电压、谐波电流、功率因数	161377.52	平方米	0.8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	161377.52	平方米	2.2			
		特殊消防设施	27	套/保护区	2000			
4	防雷检测		161377.52	平方米	2			
5	CCTV 检测		2797	米	30			
6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收费依据: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依据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价目表》, 2、以上检测参数项目和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评估文件编制收费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费用分档（亿元）	报价（元）	收费依据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含卫生学检测)	10亿-30亿		
2	二次供水竣工验收检测	/		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 2005 年 11 月《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卫生预评价收费标准》
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含竣工验收)	10亿-30亿		
4	合计(元):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费用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	1	手动钢结构门	樘	30	20%	6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焊缝质量	拼接焊缝超声波	m				起步价 3000 元	
								闭合焊缝磁粉	m				起步价 3000 元	
								门扇厚度偏差	扇					
								面板厚度偏差	扇					
							外形尺寸	型材厚度	个				门扇及门框型材	
	2	钢筋混凝土门 防护密闭门	樘	46	20%	10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个门扇 10个测区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个			
3	钢筋混凝土门 密闭门	樘	30	20%	6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个门扇 10个测区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扇			

	4	密闭阀门	只	76	20%	16	外形尺寸	壳体外径	个				
								管壁厚度	只				
								阀板厚度	只				
								阀板启闭力	项				
								密闭性能	只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	5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樘	15	20%	3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悬摆板长度	块			悬摆板为3块	
								悬摆板宽度	块			悬摆板为3块	

							焊缝质量	闭合焊缝磁粉	m				起步价 3000元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扇					
							悬摆板厚度偏差	块					悬摆板为 3 块
	6	排气活门	只	29	20%	6	外形尺寸	阀盖外径偏差	个				
							密闭性能	个					
	7	防爆地漏	只	0	20%	0	外形尺寸	壳体外径	只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1	手动钢结构门	樘	30	20%	6	配合尺寸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2	钢筋混凝土门 防护密闭门	樘	46	20%	10	配合尺寸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3	钢筋混凝土门 密闭门	樘	30	20%	6	配合尺寸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4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樘	15	20%	3	配合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尺寸	悬摆板与门扇 贴合面间隙	樘				
							门扇启闭力	项					
							悬摆板启闭力	项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防护性能检测	1	局部气密性	工程口部密闭门	单元	20	20%	5	密闭性能	组				每个单元至少检测一组
	2	防护通风系统	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	组	25	100%	25	管道厚度	组				

	3	防 护 段 通 风 管 道	m ²	50	100%	50	气密性	m ²				风管管壁面积
	4		清 洁 风 量	m ²	13627 .87	100%	13627. 87	清洁进风量	m ²			工程报监建筑面 积
	5							清洁排风量				
	6							振动速度				
	7		油 网 滤 尘 器	组	5	100%	5	垂直度/水平度	组			
	8		过 滤 吸 收 器	台	20	100%	20	垂直度	台			
	9		排 气 活 门	只	29	100%	29	平衡锤杆铅垂度	只			

			全工程内	单元	5	20%	1						
10	主体结构门框墙	被检单元内	构件	16		100%	16	混凝土强度	构件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以上收费依据为:《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检测收费标准》; 2、以上检测参数项目和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监测点埋设及材料费						
序号	埋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材料费	埋设费	合价
				单价	单价	
A	围护墙体测斜监测孔	858	米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73	个			
	围护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73	个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52	米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位移监测	29	个			
	周边河道驳岸水平位移监测	29	个			
	钢管轴力监测	23	组			
	支撑轴力监测	14	组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85	个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8	个			
监测点埋设及材料费用小计						
开挖期间测试费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平均监测次数	合价
B	围护墙体测斜监测孔	858	米		80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73	个		80	
	围护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73	个		80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21	孔		80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位移监测	29	个		80	
	周边河道驳岸水平位移监测	29	个		80	
	钢管轴力监测	23	组		80	
	支撑轴力监测	14	组		8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85	个		80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8	个		80	
监测点测量及测试费用小计						
C	技术服务费	B*22%				
D	小计	B+C				
E	测试费用优惠报价	D×% (折扣率)				
F	监测费总计	E+A				

说明：1、本次报价监测点的埋设和材料费按现行市场价格收费，测试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优惠报价。

2、上述数量暂估仅供参考，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公开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声明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6 廉政承诺书
-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9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0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近五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1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8 中小企业申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 (元) 整。
3.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我方提交的招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公开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公开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公开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二、公开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公开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公开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标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日
期：

3 开标一览表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3-1 报价明细表

材料及实体检测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优惠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000	组	80			
2	混凝土	抗渗	240	组	1000			
3	砂浆	立方体抗压强度	200	组	50			
4	干混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6	组	900			
5	干混抹灰砂浆	稠度、保水性、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	6	组	1200			
6	砂	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0	组	400			
7	石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	20	组	700			
8	普通砼小型空心砌块	强度等级	20	组	300			
9	蒸压加气砼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含水率	10	组	1000			
10	钢筋原材 (Φ≤25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540	组	240			
11	钢筋原材 (Φ=28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180	组	320			
12	钢筋原材 (Φ=(32~40) mm)	重量偏差、下屈服强度、拉伸强度、反向弯曲、强屈比、超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	45	组	660			
13	钢筋焊接 (Φ≤25mm)	拉伸强度	150	组	120			

14	钢筋焊接 (Φ=28mm)	拉伸强度	45	组	240			
15	钢筋焊接 (Φ= (32~40) mm)	拉伸强度	15	组	750			
16	机械连接 (Φ≤25mm)	拉伸强度	540	组	120			
17	机械连接 (Φ=28mm)	拉伸强度	180	组	240			
18	机械连接 (Φ= (32~40) mm)	拉伸强度	45	组	750			
19	机械连接 (Φ≤25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18	组	220			
20	机械连接 (Φ=28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3	组	380			
21	机械连接 (Φ= (32~40) mm)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3	组	1150			
22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5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60	组	220			
23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8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30	组	380			
24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32mm	抗拉强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8	组	1150			
25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5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60	组	120			
26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28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30	组	240			
27	套筒灌浆连接件(焊接件) Φ≥32mm)	抗拉强度(验收检测)	8	组	750			

28	紧固件	扭矩系数	4	组	1000			
29	紧固件	紧固轴力	15	组	800			
30	灌浆料	抗压强度	240	组	150			
3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氯离子含量、初凝时间、抗折强度（7d、28d）、抗压强度（7d、28d）、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56d）	6	组	8000			
32	灌浆料原材料	流动度、泌水率、抗压强度比、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6	组	1950			
33	水泥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强度、安定性	30	组	600			
34	土工击实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6	组	1200			
35	混凝土配合比	稠度、抗压强度、表观密度、氯离子总含量	20	组	1200			
36	土工环刀	压实度、含水率	1200	点	100			
37	植筋拉拔	抗拉	50	组	1500			
38	PC 构件	挠度、裂缝、承载力	3	组	15000			
39	钢结构原材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	100	组	130			
40	工厂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柱）T>20	9400	米	85			
41	工厂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柱）T≤20	380	米	60			
42	现场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梁）T>20	2400	米	85			
43	现场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探伤（钢梁）T≤20	380	米	60			
44	铝合金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保温性能	8	组	7000			
45	中空玻璃	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8	组	4300			

46	纸面石膏板	面密度、断裂荷载、抗冲击性、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燃烧性能	5	组	14350			
47	轻钢龙骨	力学性能	5	组	2500			
48	灌浆饱满度	灌浆饱满度	600	点	500			
49	密目式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耐阻燃性能	4	组	1300			
50	安全平网	耐冲击性能	4	组	600			
51	安全帽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耐冲击、耐穿刺	4	组	1200			
52	安全带	整体静负荷、整体动负荷、零部件静负荷	4	组	2400			
53	岩棉板	密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6	组	6250			
54	XPS	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B1	6	组	11500			
55	PVC 地坪	燃烧性能 B1	3	组	3450			
56	洁净板	燃烧性能 B1	3	组	3450			
57	建筑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	2	组	60000			
58	铝板	膜厚、铅笔硬度	10	组	600			
59	铝型材	纵向抗剪、横向抗拉	6	组	1200			
60	密封胶	相容性	3	组	1500			
61	木饰面	燃烧性能 B1	3	组	9300			
62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厚度，低温柔韧性/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拉力/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扯断伸长率，渗油性，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可溶物含量，热处理尺寸变化率，撕裂强度，粘结剥离强度	5	组	2850			

63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单位面积质量、面积、持粘性、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	5	组	2400			
64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外观、拉伸强度（无处理）、断裂伸长率（无处理）、低温柔性、无处理粘结强度、不透水性	5	组	1350			
65	高分子防水卷材	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厚度、外观、拉伸性能、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渗油性、持粘性、剥离强度	5	组	2700			
66	硬化混凝土	氯离子	12	组	600			
67	非固化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低温柔性	4	组	350			
68	地砖	放射性	5	组	1500			
69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	2	组	6000			
70	无机涂料	有害物质限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物理性能（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3	组	7200			
71	腻子	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	4	组	6000			
72	防霉涂料	有害物质限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铬、镉、总汞；物理性能（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7200			
73	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2400			
74	面砖	放射性	2	组	1500			
75	底漆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	4	组	2400			

76	石膏板	放射性	4	组	1500			
77	室内空气检测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氡、TVOC	370	点	2800			
78	能效测评	基础项（建筑物单位面积采暖通风空调、照明全年耗能量）、规定项（外窗气密性、外墙出挑构件及附墙部件隔热热桥及保温措施等）与选择项（可再生能源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遮阳措施、蓄冷蓄热技术、变频技术等各类节能新技术利用情况）	161377.52	平方米	4			
78	通风空调检测	室内温度、空调机组总风量、机组风口风量、多联机及风机盘管风口风量、总水流量、机组水流量	161377.52	平方米	4			
80	照明系统检测	照度	1006	点	200			
81		照明功率密度	77	点	500			
82	道路照明	路面平均亮度、亮度总均匀度、纵向亮度均匀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路面最小照度、最小垂直照度、最小半柱面照度、阈值增量、环境比、色温、显色指数	20	断面	8000			
83	沉降观测	建筑物变形测量	688	点·次	160			
84	外窗隔声	隔声	2	组	15000			
85	采光系数	采光系数	10	间	5000			
86	室内空气	温湿度、二氧化碳	128	点	800			
87	建筑隔声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3	点	5000			
88	建筑隔声	撞击声隔声	3	点	5000			
89	建筑隔声	外墙及外墙构件空气声隔声	3	点	5000			
90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10	点	1500			
91		夜间噪声	10	点	2000			

92	噪声	场地环境噪声	10	点	1000			
93	噪声	室内噪声	18	点	1000			
94	土壤及土壤改良材料	pH、EC、有机质	17907.4	平方米	2			
95	灯具	初始光效、灯具效率、功率因数、谐波	30	组	4000			
96	风机盘管	供冷量、制热量、水阻力、出口静压、噪音	10	台	4500			
97	PVC 地板	挥发物	3	组	1000			
98	PVC 地板专用胶黏剂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DI、TVOC	2	组	5200			
99	模块吸声板	甲醛释放量(环境舱法)	2	组	6000			
100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耐热性, 厚度, 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 不透水性, 拉力/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扯断伸长率, 渗油性, 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可溶物含量,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撕裂强度, 粘结剥离强度	3	组	2850			
101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单位面积质量、外观、面积、持粘性、钉杆撕裂强度、可溶物含量	3	组	2700			
102	1号实验综合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03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04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05	2号精准药物设计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06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07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08	3号宿舍楼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09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10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11	5号地下室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件	600			
112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13		楼板厚度	3	间	300			
114	人防工程	混凝土抗压强度	6	件	600			
115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件	600			
116		楼板厚度	—	—	—			
117	围护结构检测	水泥土钻孔取芯	1567	米	400			
118		芯样抗压	1602	个	300			
119		试成孔、成孔	142	孔次	1500			
120		低应变动测	268	根	200			
121		静载抗压试验(地下一层 600kN)	3	根	14000			
122		静载抗压试验(地下二层 1200kN)	3	根	14000			
123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以上收费依据为:《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检测收费标准》; 2、以上检测参数项目和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结算以实际送检为准。

专项检测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自报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分项计量	/	161377.52	平方米	3.5			
2	低压配电系统检测	电压偏差、三相电流不平衡、谐波电压、谐波电流、功率因数	161377.52	平方米	0.8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	161377.52	平方米	2.2			
		特殊消防设施	27	套/保护区	2000			
4	防雷检测		161377.52	平方米	2			
5	CCTV 检测		2797	米	30			
6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收费依据: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依据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价目表》, 2、以上检测参数项目和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评估文件编制收费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费用分档（亿元）	报价（元）	收费依据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含卫生学检测)	10亿-30亿		
2	二次供水竣工验收检测	/		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 2005 年 11 月《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卫生预评价收费标准》
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含含竣工验收)	10亿-30亿		
4	合计(元):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费用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	1	手动钢结构门	樘	30	20%	6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焊缝质量	拼接焊缝超声波	m				起步价 3000 元	
								闭合焊缝磁粉	m				起步价 3000 元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外形尺寸	面板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个				门扇及门框型材	
								门框孔高度	个					
	2	钢筋混凝土门 防护密闭门	樘	46	20%	10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个门扇 10个测区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个			
3	钢筋混凝土门 密闭门	樘	30	20%	6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个门扇 10个测区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扇			

	4	密闭阀门	只	76	20%	16	外形尺寸	壳体外径	个				
								管壁厚度	只				
								阀板厚度	只				
								阀板启闭力	项				
								密闭性能	只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	5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樘	15	20%	3	外形尺寸	门框孔高度	个				
								门框孔宽度	个				
								门框孔对角线	个				
								门扇高度	扇				
								门扇宽度	扇				
								门扇对角线	扇				
								悬摆板长度	块			悬摆板为3块	
								悬摆板宽度	块			悬摆板为3块	

							焊缝质量	闭合焊缝磁粉	m				起步价 3000元
							门扇厚度偏差	扇					
							型材厚度	扇					
							悬摆板厚度偏差	块					悬摆板为 3 块
	6	排气活门	只	29	20%	6	外形尺寸	阀盖外径偏差	个				
							密闭性能	个					
	7	防爆地漏	只	0	20%	0	外形尺寸	壳体外径	只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1	手动钢结构门	樘	30	20%	6	配合尺寸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2	钢筋混凝土门 防护密闭门	樘	46	20%	10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3	钢筋混凝土门 密闭门	樘	30	20%	6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中心线	樘			
							门扇中心至门框下门槛距离	樘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垂直度	个			
							门扇启闭力	项			
							关锁操纵力	项			
4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樘	15	20%	3	配合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樘			

							尺寸	悬摆板与门扇 贴合面间隙	樘				
							门扇启闭力	项					
							悬摆板启闭力	项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对象		计数单位	总数	抽样率	抽样数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防护性能检测	1	局部气密性	工程口部密闭门	单元	20	20%	5	密闭性能	组				每个单元至少检测一组
	2	防护通风系统	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	组	25	100%	25	管道厚度	组				

	3	防 护 段 通 风 管 道	m ²	50	100%	50	气密性	m ²				风管管壁面 积
	4		清 洁 风 量	m ²	13627 .87	100%	13627. 87	清洁进风量	m ²			工程报监建 筑面积
	5							清洁排风量				
	6							振动速度				
	7		油 网 滤 尘 器	组	5	100%	5	垂直度/水平度	组			
	8											
	9		过滤吸收器	台	20	100%	20	垂直度	台			
			排气活门	只	29	100%	29	平衡锤杆铅垂度	只			

			全工程内	单元	5	20%	1						
10	主体结构门框墙	被检单元内	构件	16		100%	16	混凝土强度	构件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以上收费依据为:《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检测收费标准》; 2、以上检测参数项目和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监测点埋设及材料费							
序号	埋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材料费	埋设费	合价	备注
				单价	单价		
A	围护墙体测斜监测孔	858	米				孔数 33 孔，平均孔深 26 米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73	个				竖向与水平位移共用一点
	围护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73	个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52	米				孔深 8 米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位移监测	29	个				竖向与水平位移共用一点
	周边河道驳岸水平位移监测	29	个				
	钢管轴力监测	23	组				
	支撑轴力监测	14	组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85	个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8	个				
监测点埋设及材料费用小计							
开挖期间测试费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平均监测次数	合价	备注
B	围护墙体测斜监测孔	858	米		80		孔数 33 孔，平均孔深 26 米
	围护墙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73	个		80		
	围护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73	个		80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21	孔		80		
	周边河道驳岸竖向位移监测	29	个		80		

	周边河道驳岸水平位移监测	29	个		80		
	钢管轴力监测	23	组		80		
	支撑轴力监测	14	组		8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85	个		80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8	个		80		
	监测点测量及测试费用小计						
C	技术服务费			B*22%			
D	小计			B+C			
E	测试费用优惠报价			D×% (折扣率)			
F	监测费总计			E+A			

说明：1、本次报价监测点的埋设和材料费按现行市场价格收费，测试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基础上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优惠报价。
 2、上述数量暂估仅供参考，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3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月日

6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和个人、招标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工程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 (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近三年
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投标人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9-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十）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是		
企业资质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资质类型综合类且须包含能效测评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备案证明、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

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是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资质类型综合类且须包含能效测评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备案证明、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的；

八、其它证明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1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2 近五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规模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以近一个月内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	---	-----------	----------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b) 服务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c) 项目人员配置
- (d) 项目经理
- (e)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一个标段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标段的项目，则按标段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标段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如若出现标段 1 之后的其他标段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项目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资格 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资格 资质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承诺书			
	(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 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 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 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 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 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相关规定。			
	b)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资质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资 质类型综合类且须包含能效测评等)、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机构备案证明、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二 信 用状 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 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	--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开标时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			

	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	--	--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

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检测服务（不含桩基检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修正金额。2.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3.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重 (10%) × 100。
企业综合实力	1~5	综合投标人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分三档打分：第一档：5 分，第二档：3 分，第三档：1 分
经验业绩情况	0~5	2020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0~28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1-28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1-20 分) 一般：方案

		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10 分）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9~18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设备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调查工作，能够提供优质服务。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设备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调查服务。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设备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调查的服务。优：15-18 分；良：12-14 分；一般：9-11 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2~8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配备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良：人员配备比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具有工作经验，人员配备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优：8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16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良：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优：13-16分；良：9-12分；一般：5-8分。
应急预案	0~6	优：应急预案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 良：应急预案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尚可 一般：应急预案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简单 优：4-6分；良：2-3分；一般：0-1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0~3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1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1分；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